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新建 500 吨级渔政船项目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新建 500 吨级渔政船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SZGXZS2025060

招标人（甲方）：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中标人（乙方）： 上海佳船工程监理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定日：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合同签定地点： 岱山

合同协议书

甲方：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乙方：上海佳船工程监理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意就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500吨级渔政船建造项目监理事宜，按下述条款签署建立监理合同：

1. 服务服务期及合同价格

1.1 监理服务期 18个月（以建造合同约定交船期为准），监理服务期为合同签署生效后监理人员进驻船舶建造厂起至船舶完工交船日期止，监理服务期超过6个月内不收取费用，超过6个月按42100/月费用收取。

1.2 本合同价格：人民币 758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捌仟元 整），该价格在整个监理服务期内为固定价格。

2. 付款条件与方式

2.1 第一期付款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交付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即人民币 1516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2.2 第二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驻厂首席代表签认的本型船开工报告且乙方交付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行支付合同总价的20%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 1516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2.3 第三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驻厂首席签认的本型船下水报告且乙方交付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行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 227400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2.4 第四期付款

在本型船舶交船后并签订《交接船议定书》且乙方交付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尾款，尾款为扣除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产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结算的款项。

2.5 《交接船议定书》签订之日起算，质保期为 15 个月。

2.6 根据上海佳船工程监理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发票开具和费用结算。

账号： 7025012200012223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1 中标通知书；

3.2 监理合同以及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和备忘录。

3.3 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文件；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监理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船舶、设计建造相关规范的要求，制定监理方案，派出驻厂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工作大纲开展现场监理活动，对船体、轮机、电气、装修等项目实行全程监理，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做好整个设计、建造项目过程中的“安全、质量、投资和进度的控制，合同和信息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但不得泄露有关本船的技术、经济及商务等方面的秘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4.1 设计阶段监理

在技术设计阶段，建立项目审图组，根据设计合同规定的送审图纸目录，按计划协助甲方检查、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技术规格书、海事局规范和法规及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 协助甲方做好设计、建造准备阶段管理工作，完成甲方交予的任务；

(2) 和甲方一起参加相关的技术交底会议。

(3) 协助甲方做好与设计、建造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

(4) 协助甲方组织对设计图纸、建造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和工艺验证，包括方案审核、技术审核和最后审核，落实甲方的设计修改要求；

(5) 审核设计和建造方针、技术计划、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措施；

(6) 发现设计过程中涉及技术、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处理；

(7) 审核设计、建造单位的深化设计图纸和建造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施工工艺和生产技术准备情况，重点审核和确认工艺技术文件，对设计图纸中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8) 协助甲方进行船舶设备的选型、谈判、验收、技术咨询以及船厂实地考察等事宜；

(9) 参与各项合同、协议的洽谈。

4.2 建造现场监理

按照监理工作大纲,制定监理方案,开展广泛的现场监理活动,以满足项目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成本目标和安全目标。

(1)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审查建造施工组织设计和建造施工方案,审查和检查建造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设计、建造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2) 和甲方一起参加相关的技术交底会议,审核建造单位的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施工工艺和生产技术准备情况,重点审核和确认工艺技术文件;

(3) 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船舶设计、建造全过程的质量严格审核。并且,监督船舶设计和建造单位保证各项施工能符合本船建造特点的要求;

(4) 每天保持与甲方、船舶设计、建造单位及时沟通,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5) 督促检查船舶设计、建造单位履行设计和建造合同,并在设计、建造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关于船舶最新规则及国家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法规;

(6) 对建造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7) 参加本船建造所用的各种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检查验收,以及各种设备、材料相关质量记录核对;

(8) 建立现场监理日志,按规定时间将监理周报、月报及进度对照表报送甲方,周报、月报的内容应包括项目进度状况、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比较,督促和定期检查船舶建造单位的重大设备的订货进度和建造进度,督促设计、建造单位按审核后的总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对建造施工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发现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制定纠偏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招标人;

(9) 审查船舶设计、建造单位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清单;组织材料、设备的开箱验收和交接检查工作,并在开箱验收单和交接单上签字;检查采用的主要设备及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船舶建造合同所规定的厂家、型号和规格以及质量标准;

(10) 监督船舶设计、建造单位现场施工管理,督促检查船舶设计、建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负责建造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的检查 and 验收工作,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必须实行旁站监理,确保控制船舶建造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11) 根据船舶设计、建造合同协议的付款规定, 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认真审核, 审核船舶设计和建造单位提交付款申请并签发付款凭证;

(12) 督促船舶设计、建造单位与船检部门进行经常性沟通, 做好每次报检和试验前的准备工作, 督促验船师及时签发检验记录;

(13) 对船舶建造过程的安装和调试、系泊和航行试验等进行重点控制、监督和检查;

(14) 对船舶建造过程中出现的增加工程、主要材料变更、船体重量变化或涉及质量、造价的一切变更,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5) 负责组织船舶的初步验收, 审核竣工文件;

(16) 协助和参加船舶设计建造单位组织的船舶最终验收。

(17) 督促检查船舶设计、建造单位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 移交甲方归档, 本船建造竣工交验后,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设计和建造监理报告》;

(18) 根据船舶设计、建造需要及甲方要求及时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19) 定期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总结, 对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按合同要求内容进行检查控制;

(20) 对船舶设计、建造单位建议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可行性论证, 并将论证结果及时报告甲方;

(21) 审核竣工结算, 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2)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职责义务,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3) 按船舶设计建造合同所约定的工程 and 设备的质保期, 承担质保阶段的监理工作;

(24) 安排监理人员对甲方提出的船舶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对船舶设计、建造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合格后予以签认;

(25) 信息管理: 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 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周报; 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 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 并在期限届满时汇编移交甲方。

(26) 主要监理人员到位率在要求的驻场时间中按日历天为基数考核不少于 80%。

(27) 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 审核乙方选派的监理人员资格, 确认监理人员名单;

5.1.2 对监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5.1.3 监理人员调换,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乙方应同意甲方的要求;

5.1.4 如果由于监理人员的工作失误或错误或不能按时派人参与现场监理导致本船出现质量事故,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5.1.5 如果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中有渎职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辞退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2 甲方义务

5.2.1 协调与本船建造有关的各方关系;

5.2.2 甲方应向监理人员提供与本船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建造合同以及其他资料等。

5.2.3 甲方应将监理人员的监理职责及人员职能分工,书面通知建造厂,以保证监理人员能按本合同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5.2.4 按期支付监理费用。

5.2.5 解决监理人员办公场所及固定式办公设备,协助解决膳食和住宿。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书面工作请示,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大事项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默认,乙方有权按请示意见处理;

6.1.2 参与对本船建造质量和建造进度的监督、检查和控制;

6.1.3 参加对船厂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行的检验和验收。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通知建造单位停止使用;

6.1.4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工艺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通知建造单位停工、整改和返工;

6.1.5 甲方委托的其他权利。

6.2 乙方的义务

6.2.1 经甲方的委托,参与技术设计和施工设计的审核;

6.2.2 选派适任的监理人员,供甲方核准;

6.2.3 编制监理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

6.2.4 建立现场监理日志,按规定时间将监理周报、月报及进度对照表报送甲方。周报、月报的内容应包括项目进度状况、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比较,还应包括存在的主要问题、原

因分析、改进意见和措施等；

6.2.5 如建造质量、建造进度不符合要求，船厂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规定，应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向甲方汇报；

6.2.6 本船建造完工交验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本船《建造监理报告》；

6.2.7 在本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继续无偿向甲方提供监理咨询服务；

6.2.8 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经济及商务等方面的秘密；

6.2.9 对于建造中发生的进度和质量等重大问题，应立即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中对进度延误的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获得甲方同意后执行。

7. 监理人员更换和替代

7.1 监理人员因工伤、患病等原因，不再适合继续从事监理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地更换监理人员；

7.2 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发生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需对投入的监理班子人员依法投保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相关责任保险。

7.3 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对船舶监理不称职和不满意的监理人员，并说明理由。

8. 联络

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决定和各类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当在3天内送达接收人，需要答复的，接收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给答复。

8.2 甲方和乙方应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8.4 双方联系信息：

甲方代表：戎可可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追鱼路2号

邮编：316200

电话：0580-4472190

电子邮箱：

乙方代表： 张蕾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幢5层

邮编： 201612

电话： 021-60859800

电子邮箱： bwcs@bestwaysh.com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未书面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无理由不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每周扣除合同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9.2 若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有任何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一经发现，除中止损害行为进行补救外，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9.3 如因乙方过失造成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向乙方索赔；

9.4 被监理船舶在建造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配合进行事故责任调查。若存在监理责任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及法律追究。

9.5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调换监理人员，乙方应向甲方赔偿1000元/天/人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7 本合同中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第三方索赔、处罚而支付的费用，利润，购入替代服务的差价损失，检测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全部损失。甲方均可用未付款项部分或全部抵扣任何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三十（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诉讼。

10.2 诉讼应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签署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1.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3 本船交船后质量保证期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被监理船舶在营运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责任的追溯。

11.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农行岱山支行

账号：19415101040001831

税号：113309210026412231

单位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追鱼路
2号

邮政编码：316299

电话：0580-4472190

传真：0580-4472190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佳船工程监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
部

账号：70250122000122233

税号：91310117751868695D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邮政编码：201612

电话：021-60859800

传真：021-61678123

日期： 年 月 日